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09 年 4 月 13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，会议于 2009 年 4 月 23 日（周四）上午 10:30 时，在深圳市华侨城汉唐大厦 17 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 8 人，实际到会监事 5 人，李永胜监事、张延民监事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，授权朱天发监事长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；易耀平监事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，授权李超监事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。

出席会议的人数及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由朱天发监事长主持，以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- 一、审议通过《2009 年第一季度生产、经营和管理工作的情况报告》
- 二、审议通过《2009 年第一季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- 三、审议通过《200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
- 四、审议通过《公司内控制度自我评价报告》（修订稿）

特此公告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五日